

债券简称：20乌投01

债券代码：167277.SH

债券简称：20乌江01

债券代码：175042.SH

债券简称：22乌江01

债券代码：185743.SH

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年度)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二〇二三年六月

重要声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乌江能投）对外公布的《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海通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录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2022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11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披露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5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18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9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1
第八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22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3
第十章 其他事项	24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主体名称

中文名称：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izhou Wujiang Energy Investment Co.,Ltd

二、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审核及注册规模

2019年9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716号文核准，发行人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公司债券。

2019年8月16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上证函[2019]1399号），发行人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公司债券。

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22乌江01”

1、发行人全称：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2019年9月16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716号），公司获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5亿元的公司债券。

4、发行金额：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1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 11、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2年4月29日。
- 12、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
- 14、付息日期：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4月29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4月2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15、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 16、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 17、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金额。
- 18、本金兑付日期：2027年4月2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4月2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19、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 20、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 2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
- 22、募集资金用途：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本息。
- 23、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本息偿付。
- 24、牵头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5、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6、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7、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20乌江01”

1、发行主体：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分期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或者下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以发行人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公告中约定的调整幅度为准。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35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公告后的3个交易日内进行回售申报，若债券持有人未做回售申报，则视为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7、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定价流程：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的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前3个计息年度内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是否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如投资者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个计息年度票面年利率加上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个计息年度内固定不变。

8、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100元。

9、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10、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本期债券面向《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发行人股东优先配售。具体参见发行公告。

11、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交易、质押等操作。

12、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3、发行首日：2020年8月25日。

14、起息日：2020年8月27日。

15、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

16、付息日：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8月27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8月2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7、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金额。

18、兑付日：2025年8月2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8月2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9、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20、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 21、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 2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
- 23、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债券于监管银行开立募集专项账户。
- 24、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5、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6、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 27、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8、上市安排：本期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29、募集资金用途：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 3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20乌投01”

- 1、发行主体：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
-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5、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或者下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以发行人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公告中约定的调整幅度为准。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35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公告后的3个交易日内进行回售申报，若债券持有人未做回售申报，则视为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

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7、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定价流程：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的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债券利率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100元。

9、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10、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本期债券面向《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向发行人股东优先配售。具体参见发行公告。

11、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交易、质押等操作。

12、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3、发行首日：2020年7月24日。

14、起息日：2020年7月28日。

15、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

16、付息日：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7月28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7月28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7、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金额。

18、兑付日：2025年7月28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7月28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9、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20、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21、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2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

23、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债券于监管银行开立募集专项账户。

24、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7、挂牌转让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8、挂牌转让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挂牌转让交易的申请，具体挂牌转让时间将另行公告。

29、募集资金用途：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3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章 发行人2022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 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张建军
注册资本	: 984,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 984,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 贵州省贵阳市贵安新区湖潮乡湖磊路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吉亦宁
联系电话	: 86-851-85288621, 86-851-85226468
传真	: 86-851-85287187, 86-851-85288621
电子邮箱	: Gzctcw@126.com
经营范围	: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投资、融资、委托贷款、资本运营、资产经营及股权管理。设立和发行基金，企业兼并重组，资产托管，土地收储，担保，财务顾问，招投标，房地产，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煤炭经营，电力生产，钢材、建材、化工产品（出危险化学品外）的经营、国内外贸易、餐饮业、酒类销售，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禁止经营范围以外的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开展“三来一补”进料加工业务；经营易货贸易和转口贸易业务及法律未禁止的其他业务；页岩气及其他非常规、常规油气资源领域投资及勘察、开发和管网、分布式能源、化工生产项目建设。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2022年度经营情况

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原“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2月16日依据黔府函[2011]346号文的批复由贵州省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并贵州省贵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组建成立，初始注册资本30亿元。2018年12月，根据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贵州省国资委”）《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重组工作方案》，将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属于航空板块、旅游酒店板块、其他板块资产剥离至相应集团后，剩余以能源和金融为主的资产整体注入贵州乌江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乌江能源集团”），2019年3月4日，公司股东由贵州省国资委变更为乌江能源集团，2019年3月29日，公司名称变更为现名。公司经过多次增资及股权变更，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注册资本98.40亿元，由乌江能源集团100%控股，实际控制人为贵州省国资委。完成资产重组事项后，公司作为乌江能源集团下属核心企业，业务聚焦能源、金融及机械设备制造，着力发展电力产业，与乌江能源集团下属煤炭、电网、新能源等企业联动发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范围内的直接控股企业共计12家；公司参股21家，包括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银行”，股票代码：601997）、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乌江电”）等。

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97,348.74万元，较2021年度增幅为49.76%；实现净利润140,872.98万元，较2021年度增幅为9.99%。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第一，公司天然气板块营业收入大幅增长。2021年贵州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处于勘探阶段，2022年子公司贵州天然气管网有限责任公司“渝气入黔”主通道试气成功，天然气销售量增加使天然气板块收入增加；第二，公司贸易板块营业收入大幅增长。2022年焦炭、钢材等大宗商品业务销售量增加使公司贸易板块收入增加。

2022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收入占比（%）
电力	206,198.24	199,583.05	17.22

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收入占比 (%)
天然气	156,165.95	141,457.05	13.04
机械	123,705.15	77,809.54	10.33
贸易	692,642.67	679,067.57	57.85
金融	4,470.17	292.56	0.37
其他	14,166.56	8,153.48	1.18
合计	1,197,348.74	1,106,363.26	100.00

三、发行人2022年度财务状况

发行人2022年和2021年主要会计数据以及财务指标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22年度/末	2021年度/末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总资产	4,009,998.13	3,818,306.99	5.02	-
总负债	2,018,823.27	2,039,328.86	-1.01	-
净资产	1,991,174.86	1,778,978.13	11.93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40,252.38	1,689,909.51	8.9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3,169.50	329,108.66	46.81	主要系2022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净额大幅增加所致
营业收入	1,197,348.74	876,409.93	36.62	主要系2022年公司天然气板块收入和贸易板块收入大幅增加
营业成本	1,106,363.26	823,176.05	34.4	主要系2022年公司天然气板块成本和贸易板块成本大幅增加
利润总额	145,116.10	133,726.13	8.52	-
净利润	140,872.98	129,033.37	9.18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494.79	143,196.08	2.3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07,988.22	-15,669.69	789.15	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53,724.45	-110,692.05	51.46	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和投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22年度/末	2021年度/末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资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99,733.41	124,444.34	-19.86	-
资产负债率(%)	50.34	53.41	-5.74	-
流动比率(倍)	1.05	0.95	10.53	-
速动比率(倍)	0.92	0.74	24.32	-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四、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的各类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均未出现延迟支付到期利息及本金的情况，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意愿及偿债能力正常。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披露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22乌江01”

根据22乌江01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对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本息。2022年10月17日，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关于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公告》，原募集资金已使用87,267万元，用于归还17贵产投MTN001、20乌江01、20乌江能源MTN001债券利息及归还进出口银行、建设银行、浙商银行、农业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光大银行部分本息。公司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由于资金安排使用计划需要将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将募集剩余资金127,110,725.6元（含结息）全部用于提前归还公司的中信银行流动资金贷款。

2、“20乌江01”

根据20乌江01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对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3、“20乌投01”

根据20乌江01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对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和披露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22乌江01”

本期债券共募集资金10.00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汇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报告期末，已使用10.00亿元，剩余0.00亿元。其中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本息10.00亿元。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本期债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及海通证券也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账户根据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运作。

发行人已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等情况。2022年10月17日，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已在《关于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公告》中披露。

2、“20乌江01”

本期债券共募集资金5.00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汇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截至上一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本期债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及海通证券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账户根据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运作。

发行人已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等情况。

3、“20乌投01”

本期债券共募集资金10.00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汇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截至上一报告期末，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本期债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

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及海通证券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账户根据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运作。

发行人已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等情况。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一、公司债券增信措施有效性

“20乌投01、20乌江01、22乌江01”为无担保债券。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20乌投01、20乌江01、22乌江01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详见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章节。

报告期内，20乌投01、20乌江01、22乌江01的增信措施和偿债保障措施较募集说明书中相关内容没有重大变化。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海通证券在本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付息，未发生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本息 偿付情况	还本付息方式	报告期内付息日	到期日
167277.SH	20乌投01	已按时、足额 完成2022年度 付息工作	每年付息一次，到 期一次还本，最后 一期利息随本金的 兑付一起支付	2022年7月28日	2025年7月28日
175042.SH	20乌江01	已按时、足额 完成2022年度 付息工作	每年付息一次，到 期一次还本，最后 一期利息随本金的 兑付一起支付	2022年8月27日	2025年8月27日
185743.SH	22乌江01	无	每年付息一次，到 期一次还本，最后 一期利息随本金的 兑付一起支付	无	2027年4月29日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发行人已委托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担任“22乌江01、20乌江01、20乌投01”的跟踪评级机构，在上述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1、“22乌江01”跟踪评级情况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出具了《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2022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2、“20乌江01”跟踪评级情况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出具了《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2022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3、“20乌投01”跟踪评级情况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出具了《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2022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第八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主管机关的相关要求披露了以下公告：

- 1.《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2022年4月29日）
- 2.《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4月29日）
- 3.《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4月29日）
- 4.《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一季度财务报表》（2022年4月29日）
- 5.《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2022年4月29日）
- 6.《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2022年4月30日）
- 7.《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表（2022年）（含附注）》（2022年8月31日）
- 8.《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8月31日）
- 9.《关于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公告》（2022年10月17日）
- 10.《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三季度财务报表》（2022年10月28日）

二、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不涉及。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海通证券作为“20乌投01、20乌江01、22乌江01”的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行受托管理工作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和《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通过舆情监测、业务提示、现场回访等方式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义务。

特别地，报告期内海通证券针对本期债券披露了以下报告：

- 1.《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22年5月6日）
- 2.《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年度）》（2022年6月29日）
-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年10月26日）

第十章 其他事项

不涉及。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度)》之盖章页)



2023 年 6 月 20 日